

铜陵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9.25	4.6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4.85	1.7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.4	2.9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.4	2.96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注：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，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铜陵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.2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6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厉行节约力度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铜陵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72 万元，占 36.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.96 万元，占 63.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.0%，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2020 年铜陵市司法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72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13 万元，下降 64.5%，下降的原因是进一步推行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20 年铜陵市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6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1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铜陵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

《铜陵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248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.96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.01 万元，增长 0.3%，增长的原因是油价价格波动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.0%，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96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.01 万元，增长 0.3%，增长的原因是油价价格波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司法业务执法执勤公务活动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铜陵市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。